

普法宣传 | 维护“她”权益：女职工生育及育儿假期指南请查收

每一位母亲都值得被温柔以待，每一位职场女性都应享有应有的保障。在“三期”（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）特殊生理阶段，法律为女职工撑起了“保护伞”。今天，我们继续聚焦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，带您了解生育及育儿假期的那些事儿。

一、产前检查，计入劳动时间

根据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：

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。

这意味着，产检时间不算请假、不扣工资，用人单位应视同正常出勤。

二、产假怎么休？看这里

✓ 顺产产假：98天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

✓ 难产产假：增加15天

✓ 多胞胎：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15天产假

✓ 流产也享假期：

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：享受15天产假

怀孕满4个月流产：享受42天产假

三、生育假+陪产假，夫妻同享

根据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：

女方：

在 98 天产假基础上，再享受生育假 60 天，生育假一般与产假合并连续使用，享受产假同等待遇。

男方：

享受配偶陪产假 10 天，陪产假应在产妇产假期间连续使用。

温馨提示：上述假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，保障您的完整休假权益。

四、育儿假：每年 5 天，累计计算

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：

在子女年满 3 周岁之前，双方每年可享受育儿假各 5 天，按照生育的子女数量累计计算。育儿假一般应当在每个周期年内使用，可以连续休假，也可以分散使用，灵活安排，方便职工根据家庭实际情况调整。

五、产前假与哺乳假，上海有特别规定

产前假：

怀孕 7 个月以上，应给予每天工间休息 1 小时。如工作许可，经本人申请、单位批准，可申请产前假两个半月

哺乳假：

生育后，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，经本人申请、单位批准，可申请哺乳假 6 个半月

哺乳时间：

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。每多哺乳 1 个婴儿，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。

生育不仅是家庭的大事，更是社会发展的基石。保障女职工的生育权益，是法律的要求，也是文明的体现。希望每一位女职工都能知法、懂法、用法，在孕育生命的同时，也能安心工作、快乐生活。

值此三八妇女妇女节，向所有母亲和准妈妈致敬！愿每一位“她”都能被温柔以待。